鄭觀應公立學校
ESCOLA OFICIAL ZHENG GUANYING
場地借用守則

1. 本校可供申請借用的場地：禮堂、室外運動場。

2. 對象：
   2.1 本澳學校、公共部門、非牟利的機構及團體；
   2.2 不接受以個人名義、商業機構或牟利機構的借用場地申請。

3. 申請手續：
   3.1 租借場地須遞交“租借場地設施申請表”，申請表可在本校網址 https://www.eozgy.k12.edu.mo 下載或親臨本校行政輔助辦公室索取；
   3.2 如屬初次申請，須遞交團體或機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註冊資料；
   3.3 申請團體或機構應於使用日期前 8 個工作天，親臨本校、透過電郵（EOZGY@dsedj.gov.mo）或傳真（2823 6390）向本校作出書面申請，本校將於收到申請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有關申請；
   3.4 申請者須到本校行政輔助科交付費用，批核通知當天起計算，期間為 5 個工作日，逾期繳費者本校則有權取消其使用，申請繳費方式可現金或其他電子支付。

4. 場地使用收費
   4.1 收費標準：禮堂—澳門元$30/小時、室外運動場—澳門元$20/小時；
   4.2 費用豁免：由教青局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
   4.3 倘因下述情況未能使用借出場地，已繳交的費用將獲全數退還：
   -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無法使用場地，如遇有颱風或天氣情況惡劣或其他不可預知之情況而導致本校需關閉或擬使用場地因工程原因而需暫停借用服務；
   - 公共部門因緊急或特殊理由須使用場地。

   4.4 除第 4.2 點情況外，如當天取消預約或在預約日期內沒有使用場地，預繳的場地使用費將不予退還。

5. 注意事項：

5.1 所有使用者必須遵守本校以下之場地使用守則。如有違規者，本校有權終止其使用，違規者還需對其行為負責。

5.1.1 不得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或機構；

5.1.2 不得利用場地進行商業或與法律有抵觸的活動，並按申請時的活動內容或形式舉行；

5.1.3 未經本校許可，使用者不得使用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

5.1.4 使用前請先行檢查場地及設施,如有問題,應盡快通知本校人員;

5.1.5 如使用場地時，設施及設備損壞，使用者必須即時向本校人員報告；

5.1.6 於使用期間存放在場地之所有個人物品,須由使用者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校概不負責；

5.1.7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內任意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如獲准張貼，須張貼在本校指定地點，不得塗污場地之牆面及地板，若造成牆面或地板損毀，應予以維修或照價賠償；

5.1.8 所有使用場地人士禁止喧嘩、生火、吸煙、飲酒或攜帶寵物、違禁品、危險物品或不雅物品；

5.1.9 佈置場地不得阻擋逃生路線、移動消防設備或遮蔽指示牌；

5.1.10 場地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整理場地及回復原狀；經由本校人員檢查後,如發現損壞,本校保留向使用者追究或要求照價賠償的權力；

5.2 本校不會承擔任何人士因參與使用本校場地舉辦之活動而引致之傷亡/損失所引起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或賠償；

5.3 本校對所有場地借用申請均保留最終決定權。